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9
15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而开展活动。文件 ICCD/CRIC(1)/7 和 ICCD/CRIC(1)/7/Add.1 载有关于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协作的资料，评述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支持编制和执行《公约》之下行动方案的活动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 景.....	1 - 9	3
二、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10 - 36	6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0 - 18	6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 约》).....	19 - 21	8
C. 《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 候公约》联合联络组.....	22 - 31	10
D.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32 - 33	12
E.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34 - 36	13
三、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方案.....	37 - 42	14
A. 方案的背景和目标.....	37 - 40	14
B. 获得的教益和未来的发展.....	41 - 42	15

一、背景

1.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干旱和荒漠化对于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产生了错综复杂的影响，所构成的挑战近几年来尤为突出。现已充分表明，三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目标交汇点，对于有关各方尤其是在各国一级到目前为止采用的战略方法，有重新调整的必要性。

2. 具体而言，为了更为实在地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环境安全，各方行为者需要更多地注重一种范围较大的框架，除其他外，囊括三项里约热内卢公约分别处理的荒漠化和土地管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及社会经济发展。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8条明确处理了该项公约与其他里约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该项公约鼓励缔约各方协调在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开展的活动，以便争取按每一项协定开展的活动都能产生最大成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4. 在各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一级，都一再确认了采用协同办法的必要性。三项公约的理事机构也都作出了有关决定，促进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和秘书处利用和发展各项公约之间的已有联系，从而增加各项公约执行进程的效益。

5.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各项决定呼吁加强各项里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之间的协作。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核可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支持《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所用办法的相互结合。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还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审议土地和土壤退化问题及其与其他环境公约的联系。另外，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员会加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及《气候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合作，就此种合作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还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为支持《荒漠化公约》的目标而筹集资源的过程中促进协同关系。

6. 《荒漠化公约》的国家缔约方已经多次强调，需要发展和促进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以此推动公约的执行，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国家行动方案执行进展的报告进程以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一届会议而组织的区域会议，为各个国家缔约方对于在争取实现各公

约之间的协同关系过程中取得的成功和存在的不足表明看法和提出这方面存在的需要，提供了机会。

7. 这些方面，各国家缔约方提出了为促进协同关系可采取的行动的一些建议：

- (a) 需要将相关环境公约的行动方案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减少贫困、科学与教育、农业、林业、能源和供水等领域；
- (b) 还需要加强与关于保护和持续利用对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生态系统和受影响地区居民的生存利害攸关的自然资源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协同关系。《气候公约》下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加强联系可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益，尤其是对受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效益；
- (c) 《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各国联络点应该更密切地相互联系，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联络点加强联系，以便比较综合地管理各个方案和项目，为各捐助组织编拟项目提案；
- (d) 私营部门可望为执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公约出资，应更好地向其宣传各公约之间协同关系的好处；
- (e) 在国家一级争取协同的同时，各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应当通过适当的鼓励制度、体制协调安排和反应灵敏度加以支持；
- (f) 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利用这些机构取得的成果；
- (g) 应当建立起技术和资金战略联盟，培植和加强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及伙伴关系，包括其中的南南关系；
- (h) 应当增加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的数目，以便进一步增强国家一级决策者的能力，以协同方式全面执行《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为此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

8.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促进和加强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而采取的战略依赖于四大支柱：

- (a) 加强体制关联。为此，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各秘书处签订了伙伴和合作协定；
- (b) 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联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测试多种业务活动备选办法，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 (c) 制定共同的政策和战略。在各秘书处的行政指导和管理一级已经建立起了一个联合联络组，以便促进各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合作，避免工作重复，有效利用可得资源，同时保障资源在环境一级的整体性；
- (d) 支持国家驱动的行动：在这方面，2000 年底发起了一个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方案，目前正在执行。

9. 除此之外，在接到第 8/COP.5 号决定关于继续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任务之后，秘书处为召开研究贫困与环境之关系的知名人士小组会议(2002 年 2 月，尼日尔，阿加德兹)和关于落实《荒漠化公约》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准备的部长级论坛(2002 年 3 月，佛得角，普拉亚)提供了便利。除其他外，这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在国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协定框架内发展协同关系的问题。¹

¹ 知名人士小组会议的报告和部长级论坛的报告及背景文件可通过《荒漠化公约》网站查阅：<http://www.unccd.int>。

二、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0. 按照《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就这两项公约之间关于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正在取得稳步进展。这一工作方案包含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和大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海外农业经济研究所合作，2002年1月和2月组织了两次培训班。培训班的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家行政部门制订项目建议书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申请资金的能力。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厄立特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尔、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20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班。

11.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V/23号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设立了一个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2002年3月18日至22日以及同年9月23日至27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了两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期执行下列任务：

- 汇总和评估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建立对生物多样性有特殊价值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国际网络的可能性、指标、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全球利益、生物多样性损失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与贫困间关系的资料；
- 评估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管理资源和支持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和影响；
- 评估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确定的国际优先事项，就预期结果、未来的活动、有可能开展这些活动的行为者和行动时间表提出建议。

12. 特设技术专家组除其他外处理了下列事项：

-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包括多种自然生态内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指标以及监测和预警系统。专家组提出了行动和建议，包括审评现有的评估、定期旱地评估、查明对生物多样性

有特殊价值的地区、与人的发展有关的差距分析、国家一级对于指标的使用、宣传和教育以及信息管理和使用的能力开发；

- 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包括处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进程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在争取以良好做法中的教益为基础防治荒漠化的减贫战略和措施当中，应当把行之有效的旱地生物多样性管理战略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13. 能力开发方面的考虑和一些缔约方关于在争取资源以便制订建议书方面给予援助的要求，是用了很长时间加以讨论的问题。专家组欢迎环境基金首先提出的“为国家自我评估能力建设需要快速供资的业务指南²”，其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专家组一致认为，应当请所有缔约方：

- 开展能力建设倡议提出的全面自我评估，迅速查明和填补差距，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 重点更为突出地支持一些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缔约方制订和管理项目的技能；缺乏此类技能使得这些缔约方难以得到必要和可得的资助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工作；
- 确保在总体项目(“加强体制和增强能力”)中认明的关键能力制约得到克服，以便通过可持续和成本有效的方式增强国家能力；
-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工作方法，以便确保支持所有三项里约公约的工作能够得到充分协调，从而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协同关系；
- 为使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的民间社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而考虑可加使用的能力，同时尤其注意，这些脆弱地区内人的生存往往是一项迫切的关注；
- 建设了解传统价值体系的能力，以便能够在确定非经济效益的价值时恰当地考虑这种价值体系。

² 该份文件可在环境基金网站查阅：<http://www.gefweb.org>。

14. 专家组审议了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效益，侧重点是全球利益，并考虑到了传统知识。专家组一致认为，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不仅在于其直接和间接的效益，而且还在于它的社会文化和精神利益，得出的结论是，在已经认明的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好处中，多数是全球性的。

15. 关于干旱和亚湿润地区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用生态系统办法、评估这一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及其受到的威胁等问题，专家组还审议了与所有其他公约尤其是《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的问题。提到了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召开的若干区域间合作会议，特别是《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2002 年 2 月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主办的第三次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间论坛³。

16. 审议了协调部门性政策和文书，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其中包括利用现有的《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以及酌情利用其他已有的部门性相关计划和政策的问题。专家组指出，各个领域内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许多国家行动方案，都是国家缔约方设计和执行的。

17. 将向 2003 年 3 月的附属科学、方法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专家组工作的结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密切参与了这一专家组的工作。

18.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2002 年 1 月，芬兰，赫尔辛基；2002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并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荷兰，海牙)。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19. 《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充分意识到，三项里约公约之间有着多方面的共同点，因而通过了要求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这些公约之间开展协作的决定。缔约方会议指出，避免三项公约之间的工作重复，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关系和互补性，也是一项重要的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气候公约》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关于

³ 该次论坛的报告和宣言可在《荒漠化公约》网站查阅：<http://www.unccd.int>。

与其他环境公约开展合作的建议，两项公约的秘书处通过一系列协商会议已经认明了可增强协作的若干领域，主要内容如下：

- 方法学问题，如在有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国家执行的适应战略、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
- 信息系统；
- 国家概况和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
- 与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包括指南、评估和审评。

20. 考虑到这些大的方面，可制订协同办法，以下是关于可予开展的活动的一些建议：

- 通过教育、培训和增强意识，请利害关系方参与两项公约的各个方面；
- 采用成本有效和高效率的方法传播两项公约各附属机构生成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 两项公约的协调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共同开展的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其中可包括环境基金支持的以自我评估当前国家能力需要为目标的能力建设活动，这是在国家一级联合协作的一个良好枢纽点；
- 可持续的能源管理活动，如推广生物量能源；
- 支持在地方一级发展水土保持技能；
- 在社区一级制订小规模固碳项目；
- 支持农村社区恢复退化的土地的小规模活动；
- 在国家一级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领域内的综合预警系统；
- 增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报告过程中的协同关系；
- 支持探索可持续替代生计办法的目标明确的小规模活动和项目。

21.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气候公约》第七届缔约方会议(2001年10月/11月，摩洛哥，马拉喀什)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2002年6月，德国，波恩)。

C. 《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联合联络组

22. 《气候公约》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核准组建《气候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一个联合联络组。科技咨询机构请《气候公约》秘书处邀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这一联合联络组，以便促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协调，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办法，包括制订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和/或举办研讨会的可能性。《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应邀参加了联合工作组。

23.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请联合联络组收集并共享关于每一公约的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资料，包括：(一) 秘书处以及任何有关科学和专门机构或专家小组的作用和职责；(二) 根据每一公约进行的活动类型；(三) 可能的合作领域、可能的联合活动以及与不同的任务授权可能发生的冲突。它还请联合联络组研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联合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可能性，以探讨上述三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截至 2002 年 9 月，联合联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

24. 联合联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举行。会议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主持。与会者有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成员。会议目的是交流三项公约最近会议的信息、共享有关下一年计划的信息和探讨加强三个秘书处及其各自附属机构之间协调的机会。与会者同意三个秘书处轮流负责组织和主持此后的会议。

25. 会议商定：(1) 制订共同活动日历，公布于三项公约各自的网站；(2) 确定可能需要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的高度优先活动；(3) 举办一次关于三项公约之间协同关系的联合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定为“通过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认定和促进三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将是交流信息、寻找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和探讨促进三项公约之间协调的可能性。

26. 联合联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行。会议目的是交流有关各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审议联合日历草案和优先活动清单，以及审查筹备关于森林问题的联合研讨会的进展情况。三项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报告了与联合联络组有关的活动、结论和决定。会议要求加强各公约附属机构之间的协作，以便增强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协同关系。会议还商定着手寻找资源支持联合研讨会。

27. 联合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会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插空召开的。会议商定了与三项公约有关的活动的一份联合日历，将在各公约的网站上公布，日历中包含便于检索《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完整日历的链路。另外，开发了一种内部工具，为各个秘书处的成员参加其他秘书处组织的重要活动提供便利。

28. 会议详细讨论了联合研讨会主要背景文件的可能内容，并且商定，研讨会的重点应当是以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为自然资源基础发展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促进各公约之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关联。

29. 会议还商定，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办联合展览，展示自 1992 年地球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并联合提供有关这三项公约的方案和组织信息。在这方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期间为一项关于水域管理和植树造林以防旱地荒漠化的辅助活动提供了便利，这项活动是尼日尔和意大利政府联合主办的，初步评估了一个综合农村发展项目中的大规模再造林方案对于固碳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0. 就长远而言，联合联络组把以下各项作为加强三个秘书处之间协作可能产生的主要结果：

- 对于各项里约公约的议程和战略当中某些关键部门的潜力和制约进行一次评估；
- 认明各项里约公约在各个关键部门采用的共同办法的具体内容；
- 为各项里约公约的政策制定者和利害关系方提出可能的工具，说明为便利在其中某些关键部门制定恰当的决定和方案而采取的步骤；
- 提高公众意识，尤其是在适当的制订政策级别，以便支持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更好地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纳入国家环境政策制定进程；
- 以更为侧重进一步发展协同办法为目标，提高与国家缔约方代表的活动水平。

31. 三个秘书处经过磋商得出的结论是，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请求，⁴ 《气候公约》秘书处将与其他两个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范围规划文件，以便提出三项公约之间共同点的更大范围。将于 2002 年 10 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这份文件，并就开展进一步活动的方向提出意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的投入，并计划参加科技咨询机构的该届会议。

D.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32. 《移栖物种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一致认为，两项公约处理的问题和目标之间有共同之处，两个秘书处可为各自缔约方的利益开展协作活动。这两个秘书处已经认明了可开展合作的领域和可发展联合活动的重要地区，并且已经审议了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以下各项问题是开展合作的可能基础：

- 在国家一级，《移栖物种公约》和《荒漠化公约》联络点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换；
- 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两项公约的联合培训活动；
- 各个层次的信息共享，如两个秘书处在国际一级，以及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信息共享；
- 联合规划多种活动，即在项目规划阶段交流有关信息，以便确保国家缔约方在实际执行项目活动时适当考虑到两项公约共同的目标；
- 提高各个层次的意识，尤其注意政治层面；
- 将与《移栖物种公约》有关的问题纳入《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即纳入国家行动方案述及与其他环境公约有关的活动和实地一级各种关联的章节。

33. 两个秘书处目前正在草拟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其中简要列出加强协作的方式，界定进一步开展合作的明确目标。另外还正在参照通过多方协商已经达成

⁴ 载于 FCCC/SBSTA/2002/6 号文件。

的协议制定一项联合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将列出一套目标明确的行动，并列开展这项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E.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34. 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举行的协商会议以 199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和认定发展协同关系的关键领域为重点。其中包括：

- 交流信息。磋商会议上提出，目前尚未指定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一些湿地。应鼓励缔约方增加此种指定湿地的数目。据认为，需要拟订一份名单或清单，这项工作可能已经开始，初步的重点是非洲。另外还商定，可在国家一级举办协商论坛，以便尽可能确保在筹备缔约方会议的过程中和编制文件的过程中开展协作；
- 加强能力被认为对于执行各项公约至关重要，应当探讨多种方式方法以便编制合适的材料向关键的各个方面散发；
- 为了促进科学和技术而开展联合活动。需要鼓励通过预警系统将经验。应当交流《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通过科技委员会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工作以及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取得的经验。此外，应当通过两个秘书处的网站把两项公约的专家名册连接起来；
- 已经认定和拟定了项目的领域(即奥卡万戈三角洲生态系统、乍得湖盆地和尼日尔/尼日利亚联合水方案)。

35. 关于两项公约的工作方案的协调问题，经过磋商决定，各个秘书处应当鼓励各自的缔约方和国家联络点举行联合协商会，将此作为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另外，已经商定，两个秘书处还将为举行年度协商会议作出安排。

3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与《拉姆萨尔公约》发展协同关系的潜力，鼓励联合联络组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酌情提供资料和参加联合联络组的会议。

三、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方案

A. 方案的背景和目标

37. 应一些缔约方的请求，《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主办国家研讨会提供了便利，研讨会的目的是启发各利害关系方讨论执行三项公约的协作模式。这项活动的主旨是，通过已有可持续发展政策之间的关联，把《荒漠化公约》进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8. 总的来说，国家研讨会的目标有三个方面：

- 加强地方一级当前已有的协调，包括交流信息，以便争取优化使用国内的可用资源；
- 便利与捐助界的对话，以便为具体的议程吸引资金，切实有效地争取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公约的共同目标；
- 协助各公约秘书处制定和/或更新联合工作计划以期达到各国的期望，尤其是在能力建设、信息系统和开展合作及提供援助的创新办法方面。

39. 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方案是在 2000 年早些时候发起的。截至 2002 年 9 月，在非洲(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乌干达和坦桑尼亚)、亚洲(蒙古)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玻利维亚、古巴、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举办了研讨会。目前还在准备的其他国家和分区域研讨会：非洲的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尔(分区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亚洲的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也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分区域：中美洲)。

40. 研讨会一般为时二至四天，与《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对应单位密切合作共同组办。国家一级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有关政府各部(如负责农业、林业、水管理、环境、经济发展和财政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这项活动。另外还鼓励本地专家与会。

B. 获得的教益和未来的发展

41.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在评估这项方案以及的结果。最经常提出的一项意见是，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开发多种工具以评估联合执行各项公约所遇到的问题，包括协同编制方案的可能性。为了改进协同执行各项公约而最经常提到的建议包括以下各项：

- 最经常提到的一项意见是，需要加强协同编制方案的本地能力，认为这是在地方一级实现协同关系的主要条件之一。为了发展各种工具以便加强国家一级关键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尤其是三项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之间的协调，在管理沿革中的政府各部和司、处之间协调体制的能力方面，凡是缺乏这种能力的，就应加以发展；凡是已有这种能力的，应在必要时予以加强。对于这种努力而言，必须弄清关键要素以便实现注重实效的协调和方案编制，为每一行为者在这一进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创造可能；
-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对于防治荒漠化和整个可持续发展的有力的总体政治承诺，而且还需要所有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全体利害关系方不断努力传播信息和增强意识，包括在可能的条件下利用传统知识。经常强调的是，需要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处理土地退化与贫困之间的关联，尤其是在非洲；
- 拟订关于方法学问题、信息系统和报告及审评的指南也被认为是一项迫切需要。这项意见总的来说已经被制订为一条建议，提交各里约公约的秘书处及其附属科学和技术机构。

42.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计划继续为组织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提供支持。但是，这项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取决于若干假设：

- 增强对这一方案的支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为数有限的捐助方和伙伴提供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发起了国家协同关系研讨会方案的第一阶段。到目前为止，已经在受干旱和土地退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组织了研讨会。另外还可以接受生物多样性减少和气候变化被认为是优先事项的其他一些国家的要求，但条件是从其他供资来源包括环境基金争取到进一步的资助；

- 加强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经验表明，只有通过各公约秘书处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实现地方一级的有效协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对于援助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政府机关的任务和编制方案极其重要；
- 有利的政治环境。各研讨会在建议中要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立即采取一些行动。凡属可行，需要由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来推动共同执行及遵守各项公约的一些条款。另外还可认明一些优先活动，以便把三项公约的共同目标与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组织、机构和机关的目标结合起来。

-- -- -- -- --